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7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謝阿淑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

代理人 蔡玉燕扶助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於民國113年6月26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附卷足憑。

三、再查，債務人已繳納到院之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案款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。嗣該分配表已確定，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，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另查，本院去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調查結果，雖有以債務人為被保險人之保單，但要保人均為其子；另債務人於清算事件陳報狀稱名下有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

01 號，權利範圍10000/91之不動產，但本院參考本院104年度
02 司執字第162268號，以及金服公司113年度橋金職字第197號
03 （橋頭地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250號）拍賣公告，該地段
04 是仲鼎社區內之既成道路，歷次拍賣均流標，顯見一般大眾
05 無投標意願，且因共有人高達104人，每次拍賣通知所需郵
06 資費用高達約新台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假設拍賣3次，所需
07 郵資及管理人報酬約需2萬元，大幅減少前開可分配財產，
08 因認無拍賣實益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